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大事記(92年度)

92年1月2日(星期四) 花蓮及宜蘭行政執行處2位代理處長聯合宣誓典禮 於本署會議室舉行所屬花蓮及宜蘭行政執行處2位代理處長聯合宣誓典禮,由林 署長雲虎監交。新任花蓮行政執行處代理處長為唐先恆,宜蘭行政執行處代理處 長為曾瑞慶。

92年4月17日(星期四)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座談會(北區)會議」

邀集本署所屬之北區六個行政執行處處長與其轄區內之看守所所長或監獄典獄長(包含台北、士林、桃園、新竹、基隆,苗栗、台中看守所所長及宜蘭、福建金門監獄典獄長),假臺北行政執行處會議室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座談會(北區)會議」,會中雙方就「開放准許被管收人攜帶手機等通訊工具進入管收所,以利其與外界親友通訊,並處理其滯欠稅金」等辦理管收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俾使管收作業流程能順利進行。

92年5月20日(星期二) 辦理第1次獎勵檢舉公告辦理第1次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公告。

92年5月30日(星期五)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三)」

本署編篡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三)」。

92年6月30日出版「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二輯)」本署編篡出版「聲明異議決定書選輯(第二輯)」。

92年7月1日(星期二) 法務部陳部長定南訪視花蓮行政執行處

法務部陳部長定南於本日下午2時由林署長雲虎陪同視察花蓮行政執行處,聽取業務簡報並參觀執行案件管理系統相關流程。



92年7月15日(星期二)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座談會(南區)」

邀集本署所屬之南區 6 個行政執行處處長與其轄區內之看守所所長或監獄典獄 長(包含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澎湖等看守所所長及監獄典獄長),假臺灣明德外役監獄會議室召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與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座談會(南區)」,會中雙方就辦理管收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俾使管收作業流程能順利進行。

92年7月22日(星期二)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2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協調聯繫北區座談會」

邀集本署所屬之北區 4 個行政執行處處長(即臺北、板橋、宜蘭及花蓮等行政執行處)與其轄區內之移送機關,假臺北行政執行處會議室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協調聯繫北區座談會」,會中雙方就如何增進相互之配合以加強行政執行業務之順利推動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溝通。

92年8月1日(星期五)本日起無須修法之公文書立即採行橫式書寫格式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公文書橫式書寫工作小組」決議自本日起,無須修法即 可立即採行之相關文書、報表、簡報、會議紀錄資料等,即採橫式書寫格式。

92年8月10日(星期日)本署參加「陽光、希望、愛與接納」博覽會展示施政成果

法務部於本日(星期日)假總統府北廣場辦理「陽光、希望、愛與接納」博覽會公益性宣導活動,本署配合參加施政成果展示,於現場播放機關簡介、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管轄區域及業務等簡報影片資料;展示行政執行相關書籍、法令彙編、宣導手冊及宣導海報;另印製機關簡介、宣導卡片及宣導用品(文宣環保袋及筆各4,000份)發放予參觀民眾,並以有獎徵答方式宣導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相關法律知識,提供現場法律咨詢服務,深獲參觀民眾好評。

9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臺北、高雄行政執行處處長及本署主任執行官調任 本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處長蔡日昇業奉法務部調陞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長,其所遺職缺,本署為應行政執行業務需要暨增加署處人員之職務歷練,經 陳奉法務部核定調整下列人員職務:

本署臺南行政執行處楊處長秀美調任本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處長,遺缺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辦事檢察官邱雲昌調任;本署陳副署長順昌調任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處長,該處代理處長張主任行政執行官銘珠調任本署行政執行官並代理主任行政執行官。上開4員業於本日分別報到,其中楊、邱、陳3員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假本署舉行簡單之宣誓儀式,由林署長雲虎擔任監誓人。

92年9月16日(星期二)舉辦「92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協調聯繫中區座談會」假臺中司法大廈6樓會議室舉辦「92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協調聯繫中區座談會」,邀集本署所屬之中區4個行政執行處(即桃園、新竹、臺中及彰化等行政執行處)處長及其轄區內之移送機關代表與會,會中雙方就有關行政執行業務之推動及相互配合之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溝通。

92年9月24日(星期三)舉辦「92年度行政執行業務協調聯繫南區座談會」 邀集本署所屬之南區4個行政執行處處長(即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行政執 行處)與其轄區內之移送機關,假臺南行政執行處召開「92年度行政執行業務 協調聯繫南區座談會」,會中雙方就如何增進相互之配合以加強行政執行業務之 順利推動等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及溝通。

92年11月3日(星期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管理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件管理系統」於本日正式上線使用,處理有關「移轉管轄」、「聲明異議」、「復核」、「國家賠償」及「人民陳情」等案件之收發、進行、列管、評核、統計及歸檔等作業。

92年11月28日(星期五)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一)(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

本署編纂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 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一)(第一次至第八次會議)」。

92年11月28日(星期五)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二)(第九次至第十九次會議)」

本署編纂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法(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研究修正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二)(第九次至第十九次會議)」。

92年12月31日(星期三)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一)1-8」

本署編篡出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彙編(一)1-8」。

9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92 年度徵起金額達新台幣 191 億 8,935 萬 1,629 元 整

本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新收各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 414 萬 4,506 件,已終結 271 萬 90 件,未結 528 萬 1,835件,累計全年繳庫徵起金額為新台幣 191 億 8,935 萬 1,629 元整,投資報酬率倍數比為 19.58 倍,支出費用比為 5.11%。